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8号——衍生品投资》的有关要求，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发生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了确保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完善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在制度中对期货财务结算、保证金管理、实物交割货款的回收及管理和实物异地库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有明确规定，公司利用衍生品管理控制原料采购成本风险，实现有效控制原料成本。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1、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2、公司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严格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控制原料采购成本风险，实现有效控制原料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业务控制制度和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时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

独立董事：赵宗哲

管 洲

巫志声

龙 哲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